

#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5〕3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强化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监控，及时了解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展情况，保证顺利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2025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## 二、检查安排

学院自查：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安排，在环节开展的第7-8周，分专业按照毕业生人数的10-15%进行抽查，并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各学院自查完成后的1-2周内，教评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设计情况进行抽查，比例不低于5%。

## 三、检查内容

1. 学院自查：深入教学现场（实验室、机房、工作现场等），通过观察、提问、考察等方法检查毕业设计进度、设计质量、学风、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采取必要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专家反馈意见整改情况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；文字材料和各类表格填写是否规范，有无记录和签名；学生毕业设计资料的完善情况、答辩条件和答辩准备情况等。

## 四、检查专家组成

1. 学院自查：由各学院自行安排，原则上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调各学院主管毕业设计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## 五、材料报送

1. 报送材料：

（1）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；

(2) 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自查报告: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设计(论文)进度、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、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资料的完善情况、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。

2. 报送时间: 本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开展的第8周周五。

3. 报送要求: 纸质版材料报送教评中心评估科(图书馆8楼A0818房), [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](mailto:hngxyjpzx@hait.edu.cn)。

提示: 材料模板可在教学质量与监控中心网站-资源中心-常用下载页面下载。

联系人: 杨保海

联系电话: 3691117

2025年3月31日